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批准对外报出；

董事会在审阅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正文后，认为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正文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批准对外报出。

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微软件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土地投标及后续所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